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洪清城

被告 蔣舜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283號恐嚇案件（後改分為114年度簡字第1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澤榮
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